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7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278.0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44.50%，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845.74 万元，相对上年同期增长 36.03%，以此为基础，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 2016 年度增长 36.03%，即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9.97 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 2017 年增长 30%、持平、下降 30%进行测算。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市场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构成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的盈利预测与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37.17%，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仅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即 2,561.99 万元，并于 2018 年 5 月分配完毕。

5、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共向激励对象授予 144.8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为 362.10 万股），假设对应期间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均能完成，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部分均正常解锁，假设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目前的总股本 25,362.1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

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362.10	25,362.10	30,362.10
其中：假设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253.47	144.84	144.84
情形一：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826.40	78,242.39	148,2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39.97	5,977.98	5,97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0.1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09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7.83	5.37
情形二：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826.40	80,804.38	150,80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39.97	8,539.97	8,53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19	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1.00	7.58
情形三：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826.40	83,366.37	153,36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39.97	11,101.96	11,10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4	0.3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29	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4.07	9.75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同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中国制造 2025”推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在数控机床领域，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总体发展前景向好，产业结构加速升级，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显著增加，在机器人领域，工业机器人市场蓬勃发展，产销量逐年扩大，这为我国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功能部件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但是，我国功能部件行业发展相对落后，产业化和专业化程度与发达国家差距显著，中档产品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升，高档产品还较大程度依靠进口，功能部件发展的滞后，已成为影响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瓶颈，提高功能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加快推进其产业化进程，进而全面实现进口替代，是提升我国高端装备行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昊志机电是国内领先的主轴制造商，公司以“立足自主技术创新，全面实现

进口替代，稳步进军国际市场”为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高端装备制造业，致力于为中高端数控机床提供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系列主轴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轴产品应用领域已涵盖 PCB 钻孔机、PCB 成型机、数控雕铣机（包括玻璃雕铣机、金属雕铣机等）、高速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磨床、车床、木工机械等多个领域，产品品种齐全，技术性能优异，不仅实现了大规模进口替代，还已成功实现出口。同时，立足主轴，凭借成熟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以及在精密机械传动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稳步向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其他核心功能部件行业横向扩张，自主研制的转台已于 2016 年实现大批量销售，直线电机、机器人减速器也正在研发或客户测试过程中，公司在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领域的布局已取得积极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加快公司在磨床、车床、木工机械等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主轴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借助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资源积累，推动公司进一步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延伸，扩大转台的产能规模，实现直线电机、减速器的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加快向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制造商升级。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做大做强注入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的建设具备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规划产品包括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以及转台、直线电机和机器人减速器，其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在上述产品领域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或研发储备，项目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和市场推广工作已开始稳步推进；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能够确保项目相关产品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大规模精密制造能力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工艺和经验积累，可确保项目在生产制造环节的顺利实施；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丰富的潜在客户资源，有助于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综上，从市场前景、产品或研发储备、研发实力、生产制造、市场推广等方面综合来看，本项目均具备较好的可行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125.67 万元、33,089.57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0.58%和 49.55%，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79.16 万元（未经审计），已达到 2016 年全年的 60.68%。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推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立足主轴，不断向其他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行业延伸，目前已经取得积极成效。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这符合公司的产品特性、业务特点和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但其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逐渐显现。

（2）充裕的流动资金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抵御市场风险的重要保障

主轴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数控机床对主轴技术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客户大量的差异化需求，要求公司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尤其是在消费电子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不断涌现的市场环境下，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必要条件，这需要公司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由主轴逐步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功能部件行业延伸，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需投入的各项资源也将不断增加，这都将耗费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此外，在面临经济环境恶化、下游需求剧烈波动、客户回款状况不如预期等因素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时，充裕的流动资金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综上，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保障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主轴行业的领先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主轴产品体系，加快公司在磨床、车床、木工机械等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主轴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并借助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资源积累，推动公司进一步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延伸，扩大转台的产能规模，实现直线电机、减速器的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业布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是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充和业务领域的稳步延伸。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用市场化模式，通过不同渠道，引进各类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生产制造人员。在人员需求量较大的生产制造环节，公司计划稳步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复合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人员的单位产出和工作效率，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运行。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主轴制造商，经过长期经营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先进的研发体系，拥有“广东省电主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并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湖南大学、广州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大专院校和专业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技术

研发的理论水平和前沿技术的储备。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截至目前研发人员合计近 200 人，其中绝大部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方面，公司均建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已经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储备，项目实施具备产品和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国内主轴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深受数控机床制造商的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这将极大的促进公司新产品产品的推广和客户开拓。同时，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已拥有一大批知名的机床制造商客户资源，其不仅是公司主轴产品的客户，也是公司转台、直线电机等其他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品的目标客户，部分甚至也是公司机器人功能部件的目标客户，这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推广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目前，公司已开始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和推广工作，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国内主轴行业的领先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9.45 万元、22,125.67 万元、33,089.57 万元，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0.58%和 49.55%，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0,079.16 万元，已达到 2016 年全年的 60.68%，呈现良好增长态势。除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外，公司业务布局也不断丰富，2016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转台产品实现大批量销售，2017 年 1-6 月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达 5.69%，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由主轴行业向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行业的延伸取得积极成效。

尽管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仍面临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消费电子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高毛利率难以保持的风险等风险因素。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丰富产品、业务及终端应用领域布局；不断增强研发创新实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加强市场信息收集与研判，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把握业务机会；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和组织管理，不断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加

强客户信用和应收账款管控，增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水平。通过上述措施，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五、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